

证券代码：837011

证券简称：极致互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26 号 204 室之二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苏华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编制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码：2026-002)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码：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66,8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华舟及厦门极致至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

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 2026 年 5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公告《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码：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

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所有关联股东苏华舟、李卓捷、沈万里及厦门极致至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裕桐、严也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